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

党总支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学校重大事项议事和决策民主化、规范化，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效益，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主任负责制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的领导体制，正确处理系党政关系，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统一，促进学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学校的重大事项必须坚持由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四条：对于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应当允许个人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个人发表意见要实事求是，要有利于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要求，同时还应考虑目前的条件和可能。

第五条：学校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目标、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干部聘任、人事调动、内部机构增设撤并、招生及收费工作、教职工奖惩、职称评聘、活工资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重大经费开支、年度经费预（决）算、高价值的教学设备设施的采购、重大基建项目、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等。

第六条：对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集

体讨论作出决策。

第七条：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其他党政领导均应出席。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对象，一般为书记、主任、党支部委员。根据议事内容的需要，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决定重大事项的党政联席会议至少要有 3/4 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党政主要领导其中一人缺席的情况下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九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之前，非特殊情况，应提前 1 天将会议的议题或有关文字材料送至参加会议的成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条：对重大事项在开会决策之前，要坚持走群众路线，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对所涉及的议题通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中层干部讨论会、征求年级组和教研组意见等形式，进行多方面论证，反复征求意见，为决策奠定群众基础。

第十一条：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事后要提交教工代表团会议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对分歧意见较大、群众反响强烈的议题，在非紧急情况下，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由书记组织人员进行专题调研，待统一思想认识后再复议表决，切忌草率决策。

第十三条：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时，如遇不同意见，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必要时可采取举手或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到会人数 2/3 以上票通过为有效。

第十四条：学校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后，有必要的在实施前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党政主要领导根据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负责重大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或由分工领导具体落实。

第十六条：重大事项在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向教职工公开进行情况，完善监督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事后要通报结果。

第十七条：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议后，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但不得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或抵制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议。

第十八条：党政主要领导要积极支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大胆开展工作，敢于负责。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工作汇报和建议，及时掌握决议的实施情况，如发现问题或不妥之处，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第十九条：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尊重和支持党政主要领导的工作，自觉接受党政主要领导的指导和督促。领导成员之间要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讲支持、讲谅解，加强合作，维护团结。

第二十条：党政联席会议对决议进行复议时，必须事先征得多数成员同意后，方可重新召开会议研究变更事项内容。

第二十一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没有经过集体讨论的重大问题，不得乱用组织名义随意拍板决策。临时处理的突发紧急事项，应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支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

议汇报。

第二十二条：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按议事规则办事，因不按议事规则擅自作出的决策，对学校造成损失的，要追究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要完整，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要形成规范的文字材料。需要上级领导掌握的，要及时报送上级领导。

第二十四条：本议事规则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如需修改，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可以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